

A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9版)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况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0000101300192550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03004277154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8077100000000645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12191448891050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汇兑支行	9050301201900001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210201013300001287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3004278266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000002823

(二)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提供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抄送的具体方式,为每月将月对账单电子版以邮件方式发送至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电子邮箱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电子邮箱;并及时将纸质账单邮寄至丙方,由保荐代表人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将该专户的支出清单邮寄给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丙方提供甲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自单位存续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宏力达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一) 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 真:010-56839050

保荐代表人:赵星、邹晓东

项目协办人:王庆鸿

项目组其他成员:叶乃馨、俞一凡、王昭权、颜嘉俊

(二)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赵星,联系电话:021-38966097

保荐代表人邹晓东,联系电话:021-38966027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赵星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参与过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533 IPO、上海天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245 非公开、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60 公开发行可转债等保荐类项目,主办或参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002174 重大资产重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002261 重大资产重组、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31 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960 重大资产重组、上海汇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00058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类项目。

邹晓东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办或参与过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960 IPO项目、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002010 201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364 IPO项目、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602498 IPO项目、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602498 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深圳新宙邦600037 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鸿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越海投资、鸿元能源及俞旺承诺:

①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③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应在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股份的价格。

④若本企业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⑤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还应对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⑥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⑦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⑧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嘉伟承诺:

①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会通过间接转让鸿元投资、越海投资、鸿元能源的股权出资份额使得本人在发行人中拥有的权益比例降低。

②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间接转让鸿元投资、越海投资、鸿元能源的股权出资份额使得本人在发行人中拥有的权益比例降低。

③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⑤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吕海投资、魏安定承诺:

①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④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的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发行人其他股东陈云山、丁水投资、章辉、国鸿智言、宁波波冷、冷春田、唐智彪、临港投资、陈华汇承诺:

①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③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的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③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①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的股权使得本人在发行人中拥有的权益比例降低。

②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计算。

③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降低在发行人中拥有的权益比例的,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的交易价格比照发行股份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对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⑤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人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7、发行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吕海投资、魏安定承诺:

①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的股权使得本人在发行人中拥有的权益比例降低。

②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计算。

③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降低在发行人中拥有的权益比例的,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的交易价格比照发行股份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对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⑤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人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8、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①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的股权使得本人在发行人中拥有的权益比例降低。

②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计算。

③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降低在发行人中拥有的权益比例的,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的交易价格比照发行股份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对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⑤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人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9、发行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吕海投资、魏安定承诺:

①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的股权使得本人在发行人中拥有的权益比例降低。

②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计算。

③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降低在发行人中拥有的权益比例的,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的交易价格比照发行股份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对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⑤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人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10、发行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吕海投资、魏安定承诺:

①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的股权使得本人在发行人中拥有的权益比例降低。

②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计算。

③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降低在发行人中拥有的权益比例的,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的交易价格比照发行股份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对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⑤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人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11、发行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吕海投资、魏安定承诺:

①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的股权使得本人在发行人中拥有的权益比例降低。

②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计算。

③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降低在发行人中拥有的权益比例的,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的交易价格比照发行股份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对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⑤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⑦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⑧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⑨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⑩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1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人的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5、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6、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7、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9、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0、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6、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7、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9、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0、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期间担任发行人的